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5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1230 吨 D(-)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4-11-2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原名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位于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是一家集医药原料药、固体制剂为一体的药品生产企业，现有员工 595 人，法定代表人方南平。</p> <p>企业现有产品为年产头孢氨苄 1000 吨、头孢克洛 100 吨、头孢拉定 500 吨、苯甘氨酸甲酯硫酸盐 1000 吨以及制剂类产品。其中头孢氨苄、头孢克洛、头孢拉定、苯甘氨酸甲酯硫酸盐在 205 车间内生产；制剂类产品在综合制剂车间、冻干车间、制剂车间二内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同时还涉及到溶剂回收提浓套用，故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企业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条件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24]-D-1580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许可范围为年回收：二氯甲烷 5260.3 吨、丙酮 1053.3 吨、甲醇 3490 吨、甲苯 2232 吨、乙醇溶液[含量≥95%]142.4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24.7 吨。</p> <p>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为了可持续发展，满足市场的需求，昂利康拟投资 30000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实施“年产 4105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1230 吨 D(-)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建设项目”。目前实施的一期项目涉及主要产品包括：年产 8000 吨阿莫西林、2000 吨氨苄西林原料药，回收氯化铵 3164.68 吨。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5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1230 吨 D(-)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4-06-14 号，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动力车间、丙类车间、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储罐区、甲类仓库、母液处理装置、RTO、污水处理系统等以及配套消防、安全、环保等设施。项目经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683-04-01-227410；上述产品均属于原料药，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同时涉及氯化铵回收装置。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阶段。</p> <p>为了降低运行成本，增加了企业竞争能力，扩展生产线，本项目计划投资 7991 万元，实施年产 4105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1230 吨 D(-)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建设项目，用于自我配套一期年产 8000 吨阿莫西林和 2000 吨氨苄西林项目的原料。本项目产品对应的生产场所为：甲类车间。本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①新建建（构）物主要包括：甲类车间、室外设备区；②依托在建建（构）物有：综合楼、动力车间、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储罐区、甲类仓库、母液处理装置、RTO、污水处理系统等。③依托原有厂区的建（构）筑物有：消防水池。</p> <p>本项目经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11-330683-04-01-320058；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的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本项目产品共包括：年产 4105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p>

酸甲酯、1230 吨 D(-)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的生产能力，同时年回收 20%盐酸 5398.64 吨、硫酸铵 4398.97 吨、氯化铵 1213.36 吨。20%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他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需要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内容为：年回收：20%盐酸 5398.64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根据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的要求，编制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5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1230 吨 D(-)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周玉飞、胡小兰、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明婧、周玉飞、胡素娥、胡小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胡小兰
	时间	2024.12 至 2025.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4